

证券代码：600918

证券简称：中泰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21-042 号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1 年 7 月 7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3 楼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6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4,796,160,920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68.8250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公司董事冯艺东先生主持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，出席 10 人，公司董事长李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3、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张晖女士出席会议；公司总经理毕玉国先生，合规总监亓兵先生列席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、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1.01	严法善	4,594,558,640	95.7965	是
1.02	綦好东	4,594,558,534	95.7965	是
1.03	胡希宁	4,594,582,539	95.7970	是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.01	严法善	905,177,840	81.7847	-	-	-	-
1.02	綦好东	905,177,734	81.7847	-	-	-	-
1.03	胡希宁	905,201,739	81.7869	-	-	-	-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济南）事务所

律师：林泽若明、郭彬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议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1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济南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 7 月 7 日